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多功能教室使用規範

- 第一條 多功能教室(以下簡稱本室)以本府開設之推廣課程為主，不開放一般民眾平時使用，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行政教學單位及社團主辦之課程和活動有需求者，得依本規範申請使用。
- 第二條 進入本室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入室內使用。
- 第三條 本室之各項設施，使用完畢時須物歸原處，禁止不當使用，並不得攜出場外(請家長或師長注意)；若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室內設備損壞，或有惡意破壞、偷竊者，一經查出應負賠償或維護之責。
- 第四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不對外開放，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
- 第五條 使用完畢後將所有設備用具恢復原狀，歸還借用器材，清潔場地，並且關閉所有電器設備及電源(含電燈、冷氣)及鎖門後方可離去。
- 第六條 違反本規範或本館相關規定者，除應立即改正外，爾後不得再申請使用。
- 第七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